

被抢手机! 被踢皮球!

记者亲历农民工“讨薪难”

岁末年初,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备受关注。来自河南、湖北的200余位农民工2016年在河南省郑州市一建筑工地务工,至今工资未结清。日前,部分农民工前去讨薪,却遭遇踢皮球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该建筑工程无证建设长达5年,有关部门监管不严给欠薪埋下祸根,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根治农民工欠薪强制手段落实不到位,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“最后一公里”尚需落实到位。



5年走过漫长讨薪路 工地钢管已锈迹斑斑

张家兵是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余集镇文冲村人,从事建筑工程劳务工作。2016年年初,他带领农民工进入河南郑州新密市曲梁镇大稳溱水城一期13号楼进行土建施工。经过半年多辛勤劳动,工程主体封顶。

然而,把工程发包给张家兵的项目负责人李建却一直未向农民工支付工资。无奈之下,张家兵只好变卖房产,为生活困难的农民工支付少量工资,并和农民工一起走上了讨薪之路。

2018年春节前,仍未拿到工资的张家兵等人赴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2018年9月,新密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相关情况立案调查。2018年12月,新密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形成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。报告显示,李建分三次向张家兵所带领的工人支付工资60.5万元,加上张家兵之前垫付的264万元,166名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

“当时为了拿到一部分钱,我被迫承认

结清了农民工工资。其实,李建许诺的60.5万元只到账了40.5万元,我垫付的钱也远不到264万元,农民工工资还有很多没结清。”每当春节临近,那些跟着张家兵干活的“老伙计”都要登门要账,张家兵只能一遍遍做解释,却拿不出钱来。

2019年,在有关部门的建议下,张家兵将项目开发商河南大稳置业有限公司诉至法院。“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说我手续齐全,到法院应该很快就能解决,没想到这法律程序一走就是两年,到现在还没有结果。”张家兵说他已经走投无路,不知道这个年能否挨过去。

据了解,2020年1月,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被告河南大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张家兵工程款5.4万元。“当时工程款还有数百万元没付给我,法院的一审判决明显不符合实际,有点荒唐。”

张家兵随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20年5月,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作出民事裁定,认为“本案遗漏了必要的诉讼参加人李建,原审认定事实不清,应当发回重审”,将案件发回新密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20年10月,新密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,判处李建支付张家兵工程款496万元,河南大稳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河南大稳置业有限公司认为,已经向李建结清了绝大部分工程款,随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23日,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案件,案件截至目前尚未宣判。

2020年12月24日,张家兵和农民工们从湖北省襄阳市和河南省南阳市、信阳市等地来到新密,再次讨薪。此时,项目名称已从大稳溱水城变更为“东方今典·溱水印象”。

一位农民工望着他当年挥洒汗水的工地,指着墙上张贴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,无奈地感叹:“这里的钢管都已经锈迹斑斑,可工人的工资仍旧没结清。”

项目长期无证状态 治欠薪关键在落实

近年来,记者持续对农民工讨薪进行跟踪报道,发现很多欠薪都是建筑工程证照不全或用人单位没有资质。如果建设单位及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监督不力,便给欠薪埋下了祸根。

经调查,大稳溱水城项目2015年9月开工。在开工建设的时候,该项目并未取得相关证件。5年间,该项目长期处于无证建设状态。

记者前往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实,工作人员称该项目直到2020年7月10日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2020年10月12日才取得不动产权证,2020年11月6日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。此时,该项目主体早已封顶,并已对外销售。

河南大稳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侯泉兴告诉记者,该项目开建时属于安置房,目前已经申报为棚改项目。“按照规定,这类项目可以享受边建设边办证的优惠政策。”

此外,据调查,李建并没有建筑工程企业资质,他借用了河南省宛南建筑有限公司的资质,从开发商河南大稳置业有限公司手中拿到工程,然后才转包给了张家兵,而张家兵当时也没有建筑劳务资质。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,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,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处罚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巩魁生表示,建筑市场长期存在“违规发包转包等查处工作难度大却惩处力度较低”的问题,建议加快修法进度,加大惩处力度,对建筑市场的违法、违规行为形成震慑。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李鹏举介绍,农民工欠薪案件集中于建筑工程领域,应落实已有规章制度,加强事前监管。

贵州大学新闻社会学教授翁泽仁也表示,目前治理“讨薪难”并不缺乏制度和文件,关键在抓落实。

马保伦等基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建议,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个部门应从源头上加强对建筑工程的监管,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杜绝农民工欠薪。

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院长荆林波认为,只有真正做到市场主体自律、政府依法监管、社会协同监督、司法联合惩处,才能切实保障农民工获取劳动报酬的权益。

(冯大鹏)

记者采访手机被抢 农民工“又白跑一天”

农民工们来到项目开发商的办公楼打听情况,刚一进门,便被两个工作人员给轰了出去。记者正在用手机记录讨薪过程时,一个工作人员一把抢过手机,并勒令记者将视频删除。

河南大稳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徐宏伟称,开发商已经给李建支付了13号楼工程款,是李建没有给农民工支付工资,建议张家兵和农民工去找李建,并等待法院判决结果。然而,张家兵一直联系不上李建。记者多次拨打电话,也未联系到李建。

曲梁镇劳动保障所所长马保伦闻讯赶来,向徐宏伟宣讲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中的规定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,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,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。”徐宏伟并未接马保伦的话茬,让等待法院判决。

记者和农民工一起来到曲梁镇政府,被告知领导均不在,一位副镇长在电话中称让农民工们去找劳动保障监察部门。

在新密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,一位值班的工作人员称领导们都下去办理欠薪案件了。记者看到,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几个办公室都悬挂着“新密市根治欠薪联席办公室”的牌子,一个办公室里整齐地摆放着住建局、水利局、信访局等部门的桌签,但没有



工作人员。

记者向新密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反映欠薪情况,也未获回复。

马保伦说,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仅仅是协调部门,负责沟通各个局委,缺乏强制手段。

但是,2020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明确规定: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,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、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,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

处理。”

张家兵认为,法律规定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可以去查询相关单位的金融账户及房产、车辆状况,明明有监管手段却不去使用,这是在推卸责任。

夜幕降临,张家兵站在新密市政府门前,手持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5日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,垂头丧气。“又白跑了一天。春节越来越近,不知道这个年,还能不能过得去。”